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6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2024年12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现有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2月底全部转股和2025年6月底全部转股两种情况,该次发行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经营业绩,尤其是对损益的实质性承诺,也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期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增长2.5%和10%左右;
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2.02元,该发行价格为公司A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2023年8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孰高,该发行价格与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并不构成对实际经营业绩的数据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假设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其他未导致股本变动的行为;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假设2025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假设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4年度	2025年度
普通股股数(万股)	628,411.713	628,411.713	609,997.519	609,997.519

假设前提(1):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期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假设2025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假设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4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313,604.76	352,313,604.76	352,313,604.76	352,313,60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973,425.20	294,973,425.20	294,973,425.20	294,973,4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0.49%	9.91%	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97%	8.91%	8.30%	8.30%

假设前提(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期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假设2025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假设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4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564,765.24	426,321,241.76	426,321,241.76	426,321,24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470,672.72	356,917,844.49	356,917,844.49	356,917,84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2%	12.60%	11.75%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0.55%	9.84%	9.84%

假设前提(3):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期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20%

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假设2025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假设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4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797,925.71	507,357,510.85	507,357,510.85	507,357,5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968,110.24	424,761,732.29	424,761,732.29	424,761,73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8	0.7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4.81%	13.83%	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2.40%	11.58%	11.5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将使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在摊薄的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在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在条款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东总额增加,从而对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的潜在摊薄作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谨慎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论证,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降低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正极材料、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产品扩充、建设和完善主营业务技术能力和性能提升,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行业、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准备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深耕多年,一直致力于构建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聘和内培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完整、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搭建了系统的培训体系,在人才培训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整个团队专业且有责任心,团队协作能力、执行力、稳定性良好,为能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已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较强的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开拓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2.技术准备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通过长期生产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材料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全面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新型材料研发以及经验丰富的产品质量管理团队。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南省科技厅认定的“湖南省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通过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并产业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凭借优良且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产能、持续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国内多家知名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发展,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努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全面有效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验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可从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的建设力度,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导致的老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未来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1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针对深交所问询函,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对回复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特定对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主要	修订内容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修改“本预案”“招股说明书” 更新财务数据信息 更新了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更新了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流量信息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第五章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治理、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影响 第六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更新了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流量信息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了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流量信息 3.更新了填补措施承诺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缆、电线经营;电子元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2.湘潭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8,928.57	16,412.49
净资产	1,166.97	1,289.80
营业收入	10,012.57	3,167.2
净利润	66.07	158.87

以上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湘潭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8,928.57	16,412.49
净资产	1,166.97	1,289.80
营业收入	10,012.57	3,167.2
净利润	66.07	158.87

以上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湘潭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	----------------------